

中國歷代 土地數字考實

何炳棣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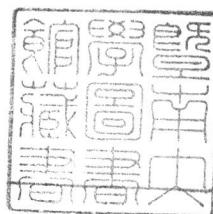


1-327
2006/

港台书室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 ·

何炳棣著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

84.01.165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著者何丙棟
執行編輯方清河
發行人劉瑞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7627429・3620308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312-1 (平裝)

獻給

已故、健在

政治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三代學人

序 言

我第一部以中文撰寫的國史論著《中國會館史論》是1966年初由台北學生書局出版的。二十七年後才再度有此機緣在台刊印個人國史論著中基本課題之一：《中國古今土地數字考實》。人事方面，二十七年已足足構成一個世代；學術方面，二十七年幾乎可以構成兩代。學術上與台灣的交流中斷幾乎兩代之久，雖然種種原因完全超出個人能力控制之外，實是生平憾事之一。為了減輕內心的餘憾、縮小學術上可能存在的代溝，我決定撰寫這篇很不尋常的序言；就個人半個多世紀治史第一性經驗和感受，從歷史研究工具及方法的觀點，以親切圓桌對話的方式（事實上不得不不是獨白），向人文社科方面及一般讀者們一談此書研撰的始末和此書可能的學術意義。

這個獨白須從1934初秋進入清華大學開始。十幾年前在阮北康博士和歐陽瑩之博士伉儷所輯《學人專訪錄》（香港天地圖書公司，1980）裡，我曾作以下扼要的追憶：

我入清華大學時本來預備讀化學，後來改攻歷史。回憶起來，清華教育對我影響很深，直至現在我對歷史研究所採的態度和方法，都可以說是清華的路子。

我國史學有很深的傳統。當時幾個著名大學對歷史研究

各持不同的看法：北京大學比較注重中國史，燕京大學注重詳徵而往往傾向瑣碎的考據，以考據為最終目的。清華對歷史學的看法不同。當時陳寅恪先生最精於考據，雷海宗先生注重大的綜合，系主任蔣廷黻先生專攻中國近代外交史，考據與綜合並重，更偏重綜合。蔣先生認為治史必須兼通基本的社會科學，所以鼓勵歷史系的學生同時修讀經濟學概論、社會學原理、近代政治制度等課程。在歷史的大領域內，他主張先讀西洋史，採取西方史學方法和觀點的長處，然後再分析綜合中國歷史上的大課題。回想起來，在三十年代的中國，只有清華的歷史系，才是歷史與社會科學並重；歷史之中西方史與中國史並重；中國史內考據與綜合並重。清華歷史系的方針雖然比較高瞻遠矚，不急於求功，可是當時同學中並非人人都走這條大路。我自問是一直真正走這條道路的。

因此，從在北平的三年(1934-37)起，直至1950-51冬完成哥倫比亞大學的英史博士論文止，十之八九的時間和精力都用在西史及社科工具上。在清華時，國史方面只讀過必修的，由雷海宗先生講授的，注重大綜合的中國通史，選修的，由陳寅恪先生講授的隋唐史，和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有關國史僅僅讀了這三門功課。由於我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是十九世紀英國城鄉土地問題、土地改革運動和土地政策，所涉範圍甚廣，內容複雜，所需專門工具很多，逼得我非隨時自修工具不可。如果未養成必要時自修工具的習慣，以後長期專治國史的過程中決不可能有連續

攻擊的能力。

清華歷史系的政策既是取得西史訓練以爲長期研究國史之用，所以英史論文撰就，以教中國通史，遠東國際政治，有時還須兼教西歐經濟史而餬口養家的艱難歲月裡，我業已體會到：即使已經受過近代西方史較深入的訓練，也還是尚未出師的學徒。因爲無論在西方或在中國，近代史和古代史之間都存在著相當嚴重的隔閡，只搞近代很難獲得歷史通識。在中國這種隔閡似更嚴重，因爲中國近代史一般始自鴉片戰爭，而西方廣義的近代史始自1500左右。除文字外，專攻近代史的學人往往對種種古代觀念和制度，尤其是賦役制度中一系列專詞及其實際內涵，很難正確瞭解，而賦役制度通常是研究古代經濟史和社會史的基本架構。助我減少或消除這種隔閡的名家著作之中，使我最受益的是陶尼(R. H. Tawney)《十六世紀的農村土地問題》(*The Agrarian Problem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和梅特蘭(Frederic Maitland)《〈末日判決簿〉及其前史》(*Domesday Book and Beyond*)。後者對我這部土地專著更有直接的影響。

1952年夏，才第一次有機會去美國東岸搜集清史資料。秋間撰就盛清兩淮鹽商及商業資本論文一篇，被接受後二十七個月才在《哈佛亞洲學報》刊印出來。同年秋冬代校方向溫古華(Vancouver)華商籌款購書的工作也初見成效。當時五千加幣還能買不少書，第一批有僞滿原版的《清實錄》和商務印書館影縮洋裝本的五省通志(畿輔、山東、浙江、湖北、廣東)。不料經過僅僅一週左右的晝夜翻閱，竟對明清賦役制度中最基本的兩個專詞「丁」和「畝」已能作出初步的、革命性的定性和詮釋。

縮印本雍正1735《浙江通志》有關戶口田賦諸卷中，全省77

縣縣名之下，四分之三以上的縣份都有小註「隨糧起丁」或「隨田起丁」。這類小註，加上平素獲得有關明清賦役第二性的知識，使我立即作出初步論斷：清初的「丁」無論是各省府州縣的細數或是全國的總數，都已與成丁無關；前此所有中、日、西方根據清初「丁」數以推測全國總人口的專家學人們都是方法上根本錯誤的。我之所以如此迅速即敢下此革命性的論斷，正是因為積年因研究需要而自修的科目之一是英國中央和地方財政，而財政學中一個並不難懂的專題是租稅(廣義包括徭役)轉嫁。「以糧起丁」或「以田起丁」明顯地說明原來明初所規定的，由十六歲至六十歲的「成丁」所承擔的強迫勞役，早已部分折成稅銀或已逐步轉由田地承擔。雍正朝(1723-35)正是推行全國性「攤丁入地」財政改革最力的時期。

在那冬雨連綿的同週之內，速翻乾隆朝《清實錄》時，發現廣東省不少年份呈報開墾水田、旱地、沙灘時，照例在頃畝數字之前加一「稅」字。這一小發現在立即引起我極大的好奇心；這些頃畝數字並不代表真正的耕地面積，很像是經過折算後入冊的「納稅畝」數。這個揣想，次年(1953)夏在哥大及國會圖書館方志之中很快就得到充分的肯定。我之所以能自始即單刀直入把「畝」定性為納稅單位，不得不歸功於梅特蘭對《末日判決簿》的不朽巨著。按照根據更古習慣的十一世紀英國法令，田地最大的納稅單位是海得(hide)，即120英畝。1086年調查紀錄之中，某寺院在十七郡都有田產，各郡田產中海得的實際面積很不相同，最小的只48英畝，最大的258英畝，大小差距五倍之多。因此梅氏強調海得決不可認為是耕地面積的單位，必須認為是納稅單位。

梅氏對我明清經濟史研究的啓示，既如此重要而又直接，何以我書中對這位大師一字未提呢？此中自有原故。拙作自明初至中共人口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雖以「丁」「畝」為兩塊理論基石，而且專論「畝」的第六章對近六百年的種種土地數據都加以扼要的定性與評價，但完成於1954冬的初稿較短，只寫到道光末，因我不是專搞分析統計的人口學家。初稿很快即為哈佛燕京學社接受列入該社專刊(Monograph Series)之中。哈佛的漢學家們一向都對中西對比頗不無疑懼，所以初稿中決無可能提及中古英國，遑論梅氏。數月之內，費正清教授通過楊聯陞學長告我：不久即可獲福特基金會巨款，希望我以兩個夏天把原稿大加擴充寫到中共1953的人口普查，再由他另行出版。費先生雖曾在哈佛和牛津廣習西史，平素也認為中西對比不易控制，以少比為妙。因此，我人口史最終書稿既不能搬出《末日判決簿》與明清土地數據作一精彩對比，也無法將梅氏巨著列入書目之中；甚至原稿中有限的與西史對比的幾點，也都被刪掉。

從以上的回憶，可見當初清華歷史系的指導思想是非常明智的。四十年前使我最為欣慰的是：即使在轉到國史大課題研究的最初階段裡，我已充分受到西史及社科工具的鉅大效益。當1960年代末及1970年代初先以中文寫撰中國農業起源，再以英文寫撰中國文明土生起源的過程中，除先自修一系列相關自然科學的最低必要的知識外，還有必要以初步研究成果請正於真正權威性美國科學及考古界不少位僚友。歷史家選題攻擊的能力，很大部分是取決於工具多少的。

清華歷史系除西史及社科工具外，並兼重考證，這是必然的，因為考證一向是中國史學的悠久優良傳統，更是二、三十年

代清華的驕傲。1920年代舊制清華學堂所設的國學研究院教師極少，但史學方面梁啟超、王國維、陳寅恪三位大師就已「富可敵國」了。惟其因為清華卓越的考證傳統，史系同學幾乎無人不知考證的必要，受西史影響較深的同學更清楚地瞭解考證雖是治史必要的方法與手段，治史的最終目的是綜合。出國前後我一直在殷切期待必要的西史、社科知識獲得之後，當即轉攻國史中一系列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大課題。自1952年決定研究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時，很快就發現這個大課題之中有不少分題和專題都需要精詳的考證；只有運用盡可能周密平衡的理性思維去考證評價盡可能搜集到的大量多樣的相關史料，才能做出精詳的考證；只有各部門的考證確都已相當精詳，才能依照原擬（或經過修改）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逐步分析、論辯、詮釋以期達成綜合論斷。以上所述是我一生堅守不渝的治史南針與步驟。

這部《中國古今土地數字考實》是我廣義人口史書中專論明初至今土地數字的第六章的擴大。決定擴大研撰的理由是：土地本身就是與人口平行的大課題，而研究土地問題最基本的資料是土地數字；中外學人對中國歷代土地數字具有共同的總錯覺，都以數字代表耕地面積；根除此一共同錯覺的先決條件是澄清造成這個總錯覺的種種分題專題上的個別錯覺，而澄清任何個別錯覺都需要嚴密的考證。

因此，除了第一章的一部分之外，此書幾乎完全是考證，無論部門的個別結論或全書總的結論都是打破傳統舊說（iconoclastic）的。例如：

自秦始皇三十一年（西元前216）「使黔首自實田」，我國歷

代土田數字都是根據地主、農民自己陳報的，在一般情形下都不是政府實測的。

除了西漢末元始二年的土地數字與耕地面積相當接近外，其餘朝代的土地數字都與事實有相當的差距。歷代所謂的「打量畫圖」、「丈量」、「清丈」等等，都是根據業主原來為報稅而作的坵塊示意圖，核對每個坵塊的業主，以為防止飛洒詭避等弊或為調整稅額稅率，都未曾經過實地實測。

南宋初葉編製經界圖冊時，不少州縣「土地」數字單位根本不是頃畝，因為《宋會要》保留下最具原始性的專注：「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如此重要的原注，所有專治中國或宋代土地及宋代經濟史的中、日學人們竟故意避免徵引或根本忽略。而這些土俗在不少省縣一直延續至今。

六百年來最為傳統及當代史家稱道的明初全國各地履畝丈量繪製的《魚鱗圖冊》根本不是史實而是「傳奇」。為了澄清這個傳奇，本書第三章的考證不得不最多面，最縝密。

多面分析的結果說明明清兩代「畝」的性質極類似中古英國的畝，不是真正的耕地面積單位，只能認為是納稅單位。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亟欲維新，法令上將土地數字作為耕地面積，但事出倉促，大部分數字仍是根據清代田賦數字。同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卜凱(J. L. Buck)主持了全國性大規模的土地調查。除了江蘇省外，其餘也大部分未脫清代田賦數字影響，西南諸省數字遺闕嚴重。與國民政府選樣土地陳報及湖北、江西若干縣航空測量數據比較，卜凱的估計也失之過低。

中共事後宣佈的1952年土革完成後的全國耕地面積，根本是卜凱1930年代對中國本部十八省耕地總面積最高的估計與偽滿東

北四省土地數字的總合，根本不是實測而得的。

1980年代初自北京得悉官方全國耕地數字要比利用遙感技術估測來的耕地總面積少三分之一以上！這個「驚人」的發現正證明我1950年代全憑歷史經驗預測中共土地數字過低的正確。

我之所以在此序中介紹書中主要結論，是由於數十年來鬱結胸中，對中西治史積累的觀感，再不能不藉適當機會逐一公開發表了。

本序上文強調指出英國大史家梅特蘭巨著對我「丁」和「畝」研究有直接的啓示。事實上，梅氏對《末日判決簿》的研究1898問世，很快即在英國及西歐發生重要影響；學術界立即瞭解研究古代社會、經濟史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必須確知賦役及身分制度中種種專詞的實際內涵，否則計量工作必會被導出荒謬的結果。

我對明清「丁」和「畝」研究的結論既與梅氏對英國古代海得的研究結論如此相近相同，照理在中史學界也應發生類似影響。雖然自1950年代末起，我以清初之「丁」為納稅單位之說似已在西方及日本逐步獲得普遍的接受，但在中國大陸至今仍有不少學術論文的作者對順治、康熙期間全國丁數的性質缺乏正確瞭解，依然用以估計重建當時全國人口總數。我對「畝」的定性，經過1980年代兩次擴充在中國大陸問世，至今對整個中國學界尚未發生過有效的警告作用。以致近年中國大陸竟仍有一系列博士、碩士論文，忝不為怪地以歷代戶口、頃畝數字作為區域性計量經濟、社會史的重要依據。不消說，此類研究造成學術上時間精力相當大量無謂的浪費。這種學術上對外隔閡之深而且久是訊息傳播極度發達的當今世界所罕見的。

上海復旦大學史地所葛劍雄教授，拙作明初以降人口史論的中文譯者，對上述大陸上國史界的不尋常現象注意有年，並揣想這些不尋常現象可能多少由於已故梁方仲教授集畢生精力編著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所收進的數據乍看之下十分豐富美備，215個統計表格一切一目了然，對研究者提供了無比的方便。葛先生進而婉轉地在問：何以梁先生在此皇皇巨著的序言中對廣大的讀者們並未給一個最低必要的限定和警告（葛文見書目）。

雖然我和梁先生只在紐約哥大見過一面（1946或1947），自1930年代起我對梁先生是一向景仰的。梁方仲先生祖上是著名廣東十三行中天寶行的主人，這可能是他一生專攻經濟史的原因。梁先生是比我高八班的清華學長，新制第二級（1930）經濟系畢業，擁有理想的專業研究工具。畢業後不久即成為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研撰柱石。三、四十年代多篇論文發表於該所《集刊》、《地政月刊》等期刊，史料方面徵引之廣，考證之精，分析綜合水準之高，當時經濟史界無出其右者。梁先生不愧是當時明代賦役制度的世界權威。他雖在其巨著長序之中並未明白警告讀者歷代戶口、田地數字的實際性質，他本人對此問題具有深切瞭解是絕對不容懷疑的，因為他在三十年代《地政月刊》某期裡曾表示對梅特蘭史學成就的景仰。照理，梁先生應該是第一位有資格向專治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中外學人作一必要的警告的。他生前既不願作這最低必要的警告工作，不得已只好遲遲由我來作了。

我十分抱歉，這本土田數字專刊中的總分結論幾乎全部都是「破舊」的。如果徹底「破舊」的同時也或多或少地代表「立

新」的契機，那就真將是我遠出望外的報酬了。

此外還須向讀者道歉的是：第一章開首討論元始二年「提封田」時，雖不得不涉及西域，然而該章大部篇幅都用在分析西漢經營西域成功的因素和揣測西域都護府的行政效率，實遠超出主題的範圍。這是我濫用作者的特權，過分享受中文撰述之樂，希望讀者原諒。

最後，我必須對本書集體性的獻詞「獻給已故、健在政治中國經濟、社會是的三代學人」，加以具體的注釋。這批學人裡，有些是我的前輩，有些是我的學長，有些根本無緣結識，但他們的年齡、學歷和研究成果卻足以代表三個學術世代。名次的排列大體依照傳統的《同年齒錄》的原則，但我對內中不少位年齡的推測定有不少錯誤。他們是：鄭毅生(天挺)、陶希聖(《食貨》的創辦人)、張德昌、梁方仲(原名嘉官)、梁嘉彬、嚴中平、彭信威、湯象龍、吳辰伯(晗)、孫毓棠、瞿同祖、全漢昇、何茲全、王毓銓、楊聯陞、傅衣凌、李埏、汪籛、王永興、吳承明、彭澤益、韋慶遠、黃仁宇、任以都、劉廣京、侯繼明、郝延平、王業鍵、黃宗智、袁清、伍仲賢、王國斌、李中清。部分由於我和台灣闊別二十年之久，主要由於台灣方面人數可觀的社經史家的謙虛和堅持，他們的大名在此序中只好不列了。

何炳棣

一九九三年一月

南加州鄂宛市龜巖村寓所

目 次

序 言	i
第一章 西漢末到北宋末	1
第二章 南宋經界法新探	21
第三章 明初魚鱗圖冊編製考實	53
第四章 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	77
第五章 從納稅單位到耕地面積	123
引用書目	141
後 記	155

第一章 西漢末到北宋末

1950年代初，結束了有關英國十九世紀土地問題的博士論文之後，立即下了決心開始研究中國傳統和近代人口的歷史。其中相關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土地。在遍事翻檢北美各館所藏近四千種地方志的過程中，我對人口、土地、農業、作物、超省際移民等方面的資料予以同等的重視。這長期研究的主要發現之一就是明清兩代的土地數字並不代表實際的耕地面積，最後分析起來，其性質頗類似中古英國土地數字，只能認為是納稅單位。雖然國民政府時期的土地數字原則上是耕地面積統計，但一般而言，1930年代的耕地統計仍不能擺脫傳統田賦畝額的影響，以致當時政府和私人的耕地估計都失之過低。由於這些估計對1949以後的土地統計頗有影響，所以直至目前中國大陸的土地數字仍然欠實，土地家底仍摸不清¹。本書的目的就在詳細考釋造成我國古今土地數字不實的種種原因。

雖然從1953年著手研究寫撰的重心就在明清兩代，但我事先會對兩漢、隋唐、兩宋的人口和土地數字等等匆匆作過初步的檢討。當時我就感覺到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即公元2年)的戶口和土地數字可能在世界上古文獻中應佔崇高的地位。《漢書·地理

¹ 詳見《人民日報》，1984年5月24日第一版。

志》：

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²。

我當時曾把以上土地數字分項折算如下：

	漢 畝	市 畝*	方公里
(1)西漢末帝國全部疆域	14,513,640,500	10,037,600,000	6,691,700
(2)非耕作土地	10,252,888,900	7,086,736,000	4,724,600
(3)可墾而未墾土地	3,229,094,700	2,379,846,000	1,488,000
(4)已墾土地	827,053,600	571,659,000	381,100

* 1949以後的市畝。

首先，「提封」一詞的正確意義必須加以探討。上引《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又《漢書·東方朔傳》：「提封頃畝」，師古注：「提封，亦謂提舉，四封之內，計其總數也。」³ 二者合而讀之，大意已相當清楚，就是封疆四至之內的土地的總面積。此義在《漢書·刑法志》中得到具體的例釋。此志追溯古代井田制晚期的軍賦制度：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

2 《漢書·地理志下》(中華書局標點本)，卷28下，頁1640。

3 《漢書》，卷65，頁2847。